天津市绿化造林管理条例

（1989年1月24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1月24日公布　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规划与建设第四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管理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林木、林地、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绿化造林事业的发展，美化城乡生活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绿化造林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造林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绿化造林工作。　　第四条　凡条件具备的地方，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的本市居民，除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外，都应当承担义务植树劳动任务。　　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参加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五条　凡本市的单位和居民都有保护林木、林地、绿地和绿化造林设施的义务。第二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建设的林地、绿地和种植的林木，归全民所有。　　全民所有制单位在规定的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林地、绿地和种植的林木，归全民所有，单位依法有经营管理的权利。　　集体所有制单位在规定的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林地、绿地和种植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第七条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和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继承和转让。　　个人在承包的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责任山、责任田、荒山和荒地种植的林木，其所有权和收益按照承包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林地，以及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区、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九条　因林木、林地、绿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第三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绿化造林规划应当按照本市总体规划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一条　市区和郊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绿化规划，由市园林管理部门制定。郊区、县范围内（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除外，下同）的造林规划，由市农林管理部门制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绿化造林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绿化造林计划。　　第十二条　市区和郊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防护林的建设，由园林或者城建管理部门负责。　　乡、镇和街的绿化造林工作，分别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办事处负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专用绿地的建设，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办事处，应当按照有植树义务的居民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株或者相应的劳动量制定计划，并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当年的绿化造林，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补种。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没有条件植树或者没有条件完成相应劳动量的，由区、县绿化委员会负责为其安排相应数量的社会绿化造林任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承担社会绿化造林任务的，由区、县绿化委员会按照规定征收绿化费。　　绿化费必须用于绿化造林。　　第十五条　市区坑塘周围和河道、道路两侧红线以外的空地，由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绿化。　　第十六条　新建的厂矿企业、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和其他成片建设地区的绿化，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落实投资。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绿化，完成绿化的时间至迟不得超过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第二个植树节。工程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工程绿化的验收。　　新建住宅区和其他成片建设地区的绿化面积，在市区一般不得少于总用地面积的２５％，在郊区、县一般不得少于３０％。　　第十七条　架空线、地下管线和绿化造林的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协调进行。　　新建架空线、地下管线损坏林木、林地、绿地和绿化造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赔偿损失。第四章　林木、林地、绿地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园林或者城建管理部门，主管市区和郊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绿化工作。市和郊区、县农林管理部门，主管郊区、县范围内的造林工作。　　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分别主管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和水利设施周围的绿化造林工作。　　第十九条　城市住宅区的林木、绿地的管护工作，实行民办公助原则，由街办事处负责组织。　　第二十条　郊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林政人员，负责林业管理工作；村和有林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林木影响架空线安全时，架空线单位可先行修剪，并通知林木的所有者或者管护者。　　第二十二条　区和县的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林木病虫害的预测和预报工作。区和县的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和有林单位以及个人，应当及时除治林木病虫害。　　农林管理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　有林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防火工作。发生林木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　　第二十四条　砍伐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郊区、县范围内成熟用材林的砍伐量必须小于生长量；　　（二）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砍伐；　　（三）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第二十五条　迁移、砍伐林木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农村居民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种植的归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二）因防汛、救火等紧急抢险需要就地砍伐的林木。　　第二十六条　申请林木迁移、砍伐许可证，应当向有审批权的部门递交申请报告。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迁移、砍伐林木的审批权限：　　（一）市区和郊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一次迁移、砍伐林木，十株以下的，由区、县园林或者城建管理部门审批；十一株至一百株或者单株胸径在二十厘米以上的，由市园林管理部门审批；超过一百株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郊区、县范围内砍伐林木，不得超过规定的年采伐限额。一次砍伐林木，十株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十一株至二百株的，由区、县农林管理部门审批；二百零一株至五百株的，由市农林管理部门审批；超过五百株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在郊区、县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和水利工程设施周围砍伐林木的，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的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市和郊区、县农林管理部门备案。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主管部门对在绿化造林和保护林木、林地、绿地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年满十八岁的居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种或者按照绿化费的一至二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园林、城建或者农林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给予处罚：　　（一）不按照规划标准建设绿地或者建设项目完成后逾期未完成绿化的，责令限期完成，并按照绿地建设费用的一倍处以罚款；　　（二）临时使用宜林地、绿地不按时归还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林地、绿地建设费用的一至二倍处以罚款；　　（三）侵占林地、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赔偿损失，并按照被侵占的林地、绿地征地费用的一倍处以罚款；　　（四）擅自改变林地、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被改变的林地、绿地征地费用的一倍处以罚款；　　（五）毁坏苗木，损坏林木、林地、绿地和绿化造林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按照所造成损失的一至二倍处以罚款；　　（六）无证迁移林木的，除赔偿损失和限期补种外，按照所造成损失的一至二倍处以罚款；　　（七）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的或者违反规定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滥伐林木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和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林木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盗伐林木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和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林木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园林、城建、农林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交纳的罚款和赔偿费，企业单位应当从税后留利中列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从包干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列支。　　赔偿费只准用于绿化造林，不得挪作他用。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